

中共宁夏大学委员会文件

宁大党发〔2023〕208号



关于印发《宁夏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单位：

《宁夏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方案》已经2023年第23次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宁夏大学委员会

2023年12月26日

宁夏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方案

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以下简称“审核评估”）是全面贯彻和落实《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教督〔2021〕1号）文件精神，切实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发展，提高本科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根据工作安排，学校将于2024年接受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为扎实高效做好迎评工作，促进学校各项事业迈上新台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本为本”“四个回归”，积极构建“三全育人”新格局，确保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本科教育教学核心地位。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强”原则，紧扣本科教育教学改革主线，强化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把评建工作与学校高质量发展、人才培养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培育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大学质量文化，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组织机构和主要职责

（一）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 星 彭志科

常务副组长：李建设

副组长：周 震 刘炎胜 黄 河 王忠静 李学斌

 聂 丹 赵晓佳 罗正鸿 王青云

成 员：何风隽 高永兴 冯学文 井惠敏 孙建军

 肖功国 赵亚峰 倪 刚 谭亚云 张亚红

 马正亮 车 进 冯秀芳 朱学军 张守荣

 牛建军 李胜刚 杜建录 王宏武 胡玉冰

 刘 杰 冯璐璐 李绍先 朱海燕 韩 勇

 刘艳晖 王志霄 咸云龙 闫 蓉 李海燕

 党锐锋 范映渊 苏 洁 李世举 贾述道

 陈 宏 马树华 王胜泽 潘 瑞 吕海军

 李治涛 吕耀军 赵 军 杨国涛 拜发奎

 王安全 马 瑜 常海波 任克亮 李风军

 王 恒 王旭明 何彦平 孙学宏 汪文帅

 冯 锋 武林波 张培松 邓光存 苏建宇

 郑燕玲 刘 源 陈晓敏 尹 娟 毛明杰

 崔明堂 陈军胜 刘小鹏 张 强 张 宁

 葛志军 李培富 贺海明 马红彬 苏宇静

 杨振东 钟艳霞 马 骏 马建宏 杨术明

 张 波 张鹏飞 刘国强 夏明许 程胜利

 倪 彬 马小玲 任 磊 王 磊 张 翼

李 举 苗福生 衡 亮 冯 蛟 李 浩
高继明 张 惠 刘振宇 刘翔宇 马 云
文 琦 张雪艳 杨 军

主要职责：全面领导和实施学校审核评估工作，动员全校师生积极参与，审定工作方案、自评报告、数据分析报告、支撑材料、整改方案、整改报告等重要资料，督促并组织完成评建各阶段的主要任务，协调、处理评建过程中的其他重要事项。

（二）审核评估工作办公室

主 任：李建设

常务副主任：冯学文 张亚红

副主任：学校办公室副主任、本科生院副院长

成 员：纪委、学校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党委巡察（督查）办公室、工会、团委、对外合作交流处、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人力资源部（党委教师工作部）、本科生院、科学技术研究院、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研究生院、计划财务处、审计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保卫处、基建处、离退休人员服务处、图书馆、档案馆、学术期刊中心、网络与信息管理中心、校友总会与教育发展基金会工作办公室、人民武装部、创新创业学院、教学运行保障部、测试分析中心、后勤保障部、教学实验农场等部门处级或副处级领导。

秘 书：2—3名常驻工作人员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各

项决定；起草有关审核评估工作文件；组织实施各阶段工作任务；协调各专项工作组开展工作；指导学部、学院、书院自评自建和整改工作；督促检查学校和各职能部门自评自建和整改工作，收集、整理和反馈教学评估信息；定期向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审核评估工作开展情况。

（三）学部、学院、书院审核评估联合工作组

学部牵头成立由学部常务副部长、学院院长、书院院长、学部分管本科教学工作副部长、学院分管本科教学工作副院长、学部本科生培养办公室主任等组成的审核评估联合工作组，负责落实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安排部署的相关工作，统筹协调好学部、学院、书院自评自建和整改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各学院、书院可成立相应的工作小组，落实本单位自评自建和整改工作。

（四）审核评估专项工作组

1. 自评报告汇总工作组

组 长：张亚红

副组长：本科生院副院长

成员单位：学校办公室、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人力资源部（党委教师工作部）、本科生院、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教学运行保障部。

主要职责：

（1）撰写审核评估自评报告优秀教学案例。

(2) 汇总整理各小组自评报告材料，讨论、凝炼、形成《宁夏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自评报告》，并负责提请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校长办公会议和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宁夏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自评报告》。

(3) 按照审核评估指标体系要求，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完善学校规章制度的建议。

2. 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工作组

组 长：倪 刚

副组长：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副处长

成员单位：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人力资源部（党委教师工作部）、本科生院、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计划财务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基建处、教学运行保障部、后勤保障部、马克思主义学院及相关职能部门、学部、学院。

主要职责：

(1) 撰写一级指标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的自评报告，准备支撑材料。

(2) 重点关注学校办学定位合理性及办学成效，立德树人本科人才培养成效，学校本科教育中心地位情况，“三全育人”“以本为本”“四个回归”落实情况，课程思政建设情况，各职能部门服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情况。

(3) 掌握各项定量指标的完成情况，落实不达标指标的整

改措施。

(4) 按照审核评估指标体系要求，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完善学校规章制度的建议。

3. 培养过程工作组

组 长：张亚红

副组长：本科生院副院长

成员单位：团委、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人力资源部（党委教师工作部）、本科生院、科学技术研究院、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网络与信息管理中心、创新创业学院、教学运行保障部、体育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教育学院。

主要职责：

(1) 撰写一级指标培养过程的自评报告，准备支撑材料。

(2) 重点关注人才培养方案的合理性及完成情况，专业、课程建设成效，实习实践及创新创业教育和卓越拔尖人才培养情况。

(3) 掌握各项定量指标的完成情况，落实不达标指标的整改措施。

(4) 按照审核评估指标体系要求，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完善学校规章制度的建议。

4. 教学资源与利用工作组

组 长：李 浩

副组长：教学运行保障部副部长

成员单位：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本科生院、科学技术研究院、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图书馆、网络与信息管理中心、教学运行保障部、后勤保障部、体育学院及相关学部、学院。

主要职责：

（1）撰写一级指标教学资源与利用的自评报告，准备支撑材料。

（2）重点关注各类教学资源建设以及满足办学需要、利用率及共享情况，学科资源、科研成果等转化为教学资源情况。

（3）掌握各项定量指标的完成情况，落实不达标指标的整改措施。

（4）按照审核评估指标体系要求，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完善学校规章制度的建议。

5. 教师队伍工作组

组 长：谭亚云

副组长：人力资源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副部长

成员单位：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对外合作交流处、人力资源部（党委教师工作部）、本科生院、科学技术研究院、教学运行保障部及相关学部、学院。

主要职责：

（1）撰写一级指标教师队伍的自评报告，准备支撑材料。

（2）重点关注教师队伍师德师风、教学能力、教学投入、教师发展等情况。

(3) 掌握各项定量指标的完成情况，落实不达标指标的整改措施。

(4) 按照审核评估指标体系要求，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完善学校规章制度的建议。

6. 学生发展工作组

组 长：马正亮

副组长：党委学生工作部副部长

成员单位：团委、对外合作交流处、本科生院、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创新创业学院、教学运行保障部、国际教育学院、体育学院、音乐学院、美术学院及相关学院、书院。

主要职责：

(1) 撰写一级指标学生发展的自评报告，准备支撑材料。

(2) 重点关注学生理想信念教育、学风建设、学业成绩及综合素质、国际视野、支持服务、学习成长和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情况。

(3) 掌握各项定量指标的完成情况，落实不达标指标的整改措施。

(4) 按照审核评估指标体系要求，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完善学校规章制度的建议。

7. 质量保障工作组

组 长：张亚红

副组长：本科生院副院长

成员单位：本科生院、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教学运行保障部及相关职能部门、学部、学院、书院。

主要职责：

（1）撰写一级指标教学质量保障的自评报告，准备支撑材料。

（2）重点关注学校质量保障体系构建，工作开展有效性、质量文化形成机制、机构和人员落实情况，凝练质量文化内涵。

（3）掌握各项定量指标的完成情况，落实不达标指标的整改措施。

（4）按照审核评估指标体系要求，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完善学校规章制度建议。

8. 教学成效工作组

组 长：张亚红

副组长：本科生院副院长

成员单位：团委、人力资源部（党委教师工作部）、本科生院、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研究生院、计划财务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基建处、图书馆、校友总会与教育发展基金会工作办公室、创新创业学院、教学运行保障部、体育学院、音乐学院、美术学院、前沿交叉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及相关学部、学院、书院。

主要职责：

（1）撰写一级指标教学成效的自评报告，准备支撑材料。

(2) 重点关注人才培养的达成度，毕业生质量持续跟踪评价机制，毕业生适应度、教学资源保障度、人才培养有效度、师生、用人单位满意度的达成情况以及实现途径。

(3) 掌握各项定量指标的完成情况，落实不达标指标的整改措施。

(4) 按照审核评估指标体系要求，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完善学校规章制度的建议。

9. 支撑材料收集工作组

组 长：赵晓佳

副组长：张亚红

成员单位：学校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团委、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人力资源部（党委教师工作部）、本科生院、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创新创业学院、教学运行保障部及相关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

(1) 按照审核评估指标体系，做好各工作组提交的自评报告支撑材料汇总工作。

(2) 按照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和审核重点建立支撑材料目录，确保支撑材料的命名与审核重点编号对应。

(3) 负责整理和提交专家各类案头材料，包括学校简介、部门设置清单、院系设置清单、专家使用手册、本科教学管理文件汇编、课程思政优秀案例集、实习实践教学案例、专业清单、

课程清单、教材清单、试卷清单、毕业论文清单、一流本科课程清单、实验室和实训基地清单、教学成果清单、校历、创新创业和学科竞赛成效清单等。

(4) 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完善学校规章制度的建议。

10. 宣传报道工作组

组 长：高永兴

副组长：党委宣传部副部长

成员单位：党委宣传部及相关职能部门、学部、学院、书院

主要职责：

(1) 制作审核评估工作网页。

(2) 制定审核评估宣传工作计划，编制有关宣传材料，做好宣传报道工作。

(3) 制作学校宣传片。

11. 教学条件保障工作组

组 长：李 浩 杨 军

副组长：教学运行保障部副部长、网络与信息管理中心副主任

成员单位：本科生院、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基建处、图书馆、网络与信息管理中心、教学运行保障部、后勤保障部、体育学院。

主要职责：

(1) 根据线上审核评估要求，准备符合条件的智慧教室供专家听课、看课，制定专家线上查看实验室的工作方案，准备好

查看的相应设备。

(2) 根据需要购置教学设施设备，改善教学条件。

(3) 做好教学楼、实验室、校内实习基地、运动场等教学场所维护，开展校园环境文化建设，美化教学环境。

12. 综合保障工作组

组 长：冯学文

副组长：对外合作交流处处长、后勤保障部部长、学校办公室副主任

成员单位：学校办公室、工会、对外合作交流处、保卫处、网络与信息管理中心、后勤保障部。

主要职责：

(1) 成立会务组、专家接待组和校园环境整治组。

(2) 制定专家组进校考察审核评估接待方案。

(五) 职能部门审核评估工作小组

(1) 各职能部门成立本单位审核评估工作小组，对照审核评估指标凝炼服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的具体做法和成效。

(2) 将评建工作与本单位实际相结合，明确阶段工作目标，细化工作任务，落实落细工作举措，切实提升服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水平。

以上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审核评估工作办公室、学部、学院、书院审核评估联合工作组、审核评估专项工作组、职能部门审核评估工作小组组成人员按岗确定，成员职务

如有变动，由继任者自然接任，不再另行发文。

三、审核评估类型和时间

学校作为第二类第一种高校（参加过上轮审核评估，重点以学术型人才培养为主要方向的普通本科高校）于2024年9月接受教育部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教育部对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培养过程、教学资源与利用、教师队伍、学生发展、质量保障、教学成效等七个重点方面开展审核评估。

四、审核评估程序

（一）学校自评

对照审核评估重点内容和指标体系，全面深入开展自评工作，形成《宁夏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自评报告》。

（二）学校预评估

聘请相关专家对学校审核评估工作进行诊断性评估，根据专家意见制定整改方案，完成整改任务，审定审核评估材料。

（三）正式评估

第一阶段为线上评估。审核评估专家主要采取审阅材料、线上访谈、线上听课、随机暗访等方式进行线上审核评估工作，线上评估持续时间约3周。在全面考察的基础上，形成专家个人线上评估意见，提出需要入校深入考察的存疑问题。

第二阶段为专家进校评估。专家组组长根据线上审核评估情况，确定进校重点考察的存疑问题并进校考察评估。专家进校评估持续时间约2—4天，方法主要有：

1. 深度访谈。访谈形式以一对一访谈为主。访谈对象包括校领导、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及管理人员、各学部、学院、书院负责人、专任教师、在校本科生、毕业本科生、校友、用人单位人员以及离退休人员等。

2. 听课看课。专家可以完整地听全一节课，也可短暂听课及巡视课堂教学。

3. 校内外考察走访。专家对学校各教学单位、职能部门、校外教学实践基地及用人单位开展考察。

4. 材料审阅。专家对教学档案、支撑材料、毕业论文/设计、试卷等进行查阅。

其他评估方式还包括问题诊断、沟通交流、座谈会、发放问卷等。

（四）反馈结论

教育部和自治区教育厅分别审议审核评估工作报告，通过后将审核评估工作结论反馈给我校，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五）限期整改

根据教育部专家意见进行全面整改，在审核评估工作结论反馈 30 日内制定并提交审核评估工作整改方案，在两年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

（六）督导复查

教育部和自治区教育厅以随机抽查的方式，对我校整改情况进行督导复查。

五、审核评估工作安排

为保障审核评估工作有序推进，确保审核评估高质量完成，将审核评估工作过程分为七个阶段。各阶段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如下：

（一）全面启动（2023年11月）

学校在前期工作基础上，进一步深入学习教育部审核评估文件、研究审核评估相关政策、方案内涵要求，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成立宁夏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审核评估办公室及各专项工作组；各职能部门、学部、学院、书院成立相应审核评估工作组。

（二）自评自建（2023年12月—2024年3月）

各单位按《工作方案》开展自评工作，完成自评报告和支撑材料准备工作。自评报告中涉及不足部分（存在问题和产生原因）的内容原则上不少于三分之一篇幅，并提出改进措施；支撑材料作为自评报告的佐证和查验材料，要与自评报告、评估指标体系相匹配。具体如下：

1. 学校自评

根据教育部审核评估方案7个一级指标，26个二级指标、76项审核重点进行评建（任务分解详细情况见附件）。7个一级指标分别由指定负责单位落实，26个二级指标根据职能分工指定一个牵头单位负责、其他相关部门参与协助。学校自评报告第一稿于2024年3月底前完成，审核评估工作办公室对第一稿进行审核

完善，提交校领导审阅，同时完成支撑材料的收集，包括目录、编码、整理成册。

2. 学部、学院、书院自评

各学部、学院、书院工作小组负责开展本单位自评工作。

(1) 自评。各学院书院学部按照新一轮审核评估指标体系于2024年3月底前完成本单位自评报告。

(2) 教学支撑材料准备。2024年3月底前完成近3年(2021年8月—2024年8月)所有教学材料的档案整理、归档工作，包括课程教学大纲、教学日历、教案、教材、试卷、毕业论文(设计)、实践实习材料等。

(3) 教师和学生培训。通过座谈会、调查问卷等形式，征求教师、学生对本科教育教学的意见和建议，及时解决问题。

3. 职能部门自评

学校职能部门按评估方案开展审核评估工作，于2024年3月底前完成自评报告和支撑材料的准备，提交审核评估工作办公室。

(三) 学校预评估(2024年4月—2024年5月)

1. 2024年3月底，拟定预评估专家名单，制定审核评估专家线上线下工作方案。

2. 2024年4月底，完成学校审核评估自评报告第二稿。

3. 2024年5月上旬，完成审核评估支撑材料、专家案头材料的整理与建档并将自评报告送预评估专家评审。

4. 2023年5月下旬，邀请预评估专家按正式评估流程开展审核评估工作，全面检查学校审核评估工作进展情况和质量。

（四）对预评估专家组意见深入整改，迎接教育部专家组线上线下评估（2024年6月—2024年7月）

根据预评估专家意见全面整改，做好正式评估准备。

1. 完成审核评估自评报告。
2. 完成各类审核评估支撑材料、专家案头材料的印制。
3. 制定审核评估专家组进校考察方案，做好专家线上、线下评估各项准备工作。

（五）专家开展线上、线下评估工作

专家按照教育部要求进行线上、线下审核评估工作。线上审核评估拟在2024年9月进行，线下专家进校拟在10月进行。根据教育部评估中心具体安排，线上线下审核评估时间再行调整。

（六）限期整改

在评估结论反馈30日内制订并提交整改方案，在两年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

（七）督导复查

学校完成整改，做好教育部和自治区教育厅的随机抽查。

六、审核评估工作要求

（一）提高站位，加强领导。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迎评促建工作，党政主要负责人要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认真组织学习审核评估指标体系，准确理解把握本轮评估的新变化、新趋势和

新要求，明确任务分工和责任要求，推动审核评估工作有序开展。

（二）聚焦任务，把握重点。各单位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围绕评估范围、内容和重点提出有针对性的工作举措，对症下药、精准施策，补齐短板、强化弱项，切实把“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强”落到实处。

（三）统筹兼顾，立足长远。各单位要按照学校统一部署，将审核评估工作与“双一流”建设、本单位中心工作有机结合起来，统筹谋划、狠抓落实，积极培育践行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大学质量文化，着眼学校事业长远发展，不断健全持续改进的长效工作机制。

附件：宁夏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指标体系任务分解表